

## 第 67 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紀錄 目錄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一、召集人報告
  -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7-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決    議：請生科院再做周詳評估與規劃。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7-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化工系、光電所、精密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擬於103學年度停招案，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改進提案撰寫方式。 二、擬於104學年度招生單位，再與研發處及教務處協商招生名額並請校長出席協商會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7-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7-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總量管制案，請討論。 決    議：緩議。請教務處、研發處檢討評估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2-67-A05】 提案單位：研發處、總務處、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大樓辦理總量管制案，請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 一、請研發處與總務處研擬未來興建大樓之程序及辦法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相關單位應積極管理目前使用空間。

**※第六案與第七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2-67-A06】

提案者：喻石生、何孟書、孫允武、黃文瀚、貢中元、詹永寬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條文乙案，請討論。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2-67-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2-67-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21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2-67-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2-67-A10】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7-A1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與衛保組擬整合為「健康中心」，並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本校組織規程自103年3月1日生效。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7-A12】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7-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7-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刪除第六條條文緩議；通過第七條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檢討改善送外審機制。

**※第十五案與第十六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7-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第十四點條文案，請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2-67-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點條文授權高院長與產學智財中心做文字修正。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一併修改職員等相關聘約。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2-67-A1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緩議。「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停止適用；另「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即日起恢復受理申請。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2-67-A18】

提案者：齊心、王升陽、王東安、何孟書、林俊隆、孟孟孝、陸大榮、喻石生、黃炳文、黃振文、葉錫東、詹啟琳、詹富智、廖大穎、薛富盛、顏國欽

案由：為明確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布與分送各單位之權責，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條文，請討論。

※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2 人，開議法定人數為 39 人，經清點現場人數 31 人，會議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

陸、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7 次校務會議決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 12 分至下午 5 時 27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5 人，應出席代表為 83 人，現已有 43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7-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因應中國醫藥大學提出合作而增設，獲教育部同意並自 102 學年起成立及招生，然該校於招生前(102 年 2 月間)突然片面中止合作並停止行政與教學上的支援，致相關業務由生科院獨立負責。考量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屬性與生科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相近，故推動二單位整併。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整併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生科院再做周詳評估與規劃。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7-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化工系、光電所、精密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3 學年度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化工系、光電所、精密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員額方式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103 學年度之後教育部不再核予外加員額，必須由學校招生總量調整。
- 二、本校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26 日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因無其他名額來源可供調整運用，故辦理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錄及停招案計畫書。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改進提案撰寫方式。**

**二、擬於 104 學年度招生單位，再與研發處及教務處協商招生名額並請校長出席協商會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7-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學術表現，依據 102 年 10 月 2 日召開「主管共識營」及 10 月 4 日「新制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原則」說明會議題討論，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限期升等年限，並增列新聘副教授之限期升等年限。
- 二、依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配合修訂第九條第三項不予續聘處置規定。
- 三、依性別平等精神刪除第九條第四項男女性別文字，並增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升等年限得延長二年。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7-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總量管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學提升研商會議」結論（附件一）及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年「提升競爭力與發展永續力」主管共識營決議（附件二）辦理。
- 二、本校過去三十年教學單位之總數已自 26 個增加至 66 個（約 2.5 倍）。
- 三、因應學校面對未來國內高教總體環境變化，如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效應、高等教育市場結構鬆綁、中央政府財政問題等，本校擬配合推動教學單位系所整併及總量管制，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總數不再增加。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已報部申請者不在此限。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請教務處、研發處檢討評估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2-67-A05】**

提案單位：研發處、總務處、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大樓辦理總量管制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9 月 11 日「教學提升研商會議」結論（附件一）及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年「提升競爭力與發展永續力」主管共識營決議（附件二）辦理。
- 二、本校過去三十年來新增空間總面積約二十九萬平方公尺（附件三）。
- 三、目前各教學單位使用之空間已達教育部標準（附件四），教室使用率偏低（附件五），本校擬推動教學大樓總量管制。

辦法：

- 一、未來十年不再興建教學大樓，若要興建教學大樓，只能由 BOT 或捐贈方式執行。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一、請研發處與總務處研擬未來興建大樓之程序及辦法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相關單位應積極管理目前使用空間。**

## ※第六案與第七案併案討論

###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2-67-A06】

提案者：喻石生、何孟書、孫允武、黃文瀚、貢中元、詹永寬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未明訂特聘教授Ⅲ之名額訂定辦法，若無法事先公佈名額，導致院、系所及老師常常浪費許多時間白做工。
- 二、各院院長未實質參與特聘教授Ⅲ名額之訂定，易致各院情況無法充分反映，且資訊不透明易生偏差。
- 三、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與紛爭，擬於「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中，增訂第七條：「特聘教授Ⅲ之當年度名額，應由研發長邀集人事室主任暨各院院長共同商定之，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開始前公告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2-67-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年5月9日本校101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院級辦理推薦審查時，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
- 二、明定各學院可聘員額之計算方式；另特聘教授Ⅲ如於聘期中屆齡退休會產生可聘員額，爰明定得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Ⅲ人數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Ⅲ之可聘員額。
- 三、另依102年9月18日本校特聘教授員額說明會會議建議事項，為配合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經費，並減少本校頂尖計畫經費支出，特聘教授之審議改為每年審議一次，取消審議2月1日起聘之特聘教授，僅審議每年8月1日起聘之特聘教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特聘教授II: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特聘教授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2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4月15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由系所提送經院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前項推薦審查會議，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相關文件應於每年4月15日(8月1日起聘者)或10月15日(2月1日起聘者)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第六條 特聘教授I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法，捨去之小數累計為校競爭員額)為各學院分配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2月1日或8月1日)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III，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III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III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特聘教授III人數以各學院教授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以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於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惟自103年起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三項指定日期辦理者外，每年辦理推薦審查一次，並自8月1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8月1日起聘者於4月15日前提出；2月1日起聘者於10月15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查；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2-67-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1 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簡化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作業，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不續聘規定修訂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程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 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得免送著作。
-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依前項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2-67-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銓敘部 90 年 5 月 16 日九十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示（如附件一），修正第四條規定實驗林管理處秘書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三、因實驗林管理處置有研究人員，爰分別於第五條、第十條增訂研究人員得兼任組長、場長之規定。
- 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計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示（如附件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原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
- 五、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實驗林管理處修訂程序為經農資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61年5月8日 教育部台(61)高字第10747號函核備  
69年11月19日 教育部台(69)高字第3768號函休定核備  
81年5月23日 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1年8月7日 教育部台(81)高字第49882號函休定核備  
84年3月11日 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年9月25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  
86年6月12日 考試院(86)考台銓法三字第1474053號函核備  
89年12月2日 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90年3月21日 教育部台(90)高(2)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81年12月6日 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月23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0920012673號函核定  
95年9月12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0950121092號函核定(同意溯自91年8月1日生效)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7月27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0980126426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1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81357號函核備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8、10、11、16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2至3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職員專任或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人員(含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以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2-67-A10】**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第三條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六條業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6、7、8、9、10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
- 第六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7-A1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與衛保組擬整合為「健康中心」，並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說明：

- 一、本校學務處內之衛生保健組與諮商中心歷年來負責照顧校內師生之身心健康，成效優良，然為精簡組織並提升服務內容，參考國外大學之編制與服務內容，暨國內已經實施的大學作法，可合併兩個二級單位成為單一的「健康中心」，繼續深入服務全校師生。
- 二、國外公私立大學院校大都以「健康中心」服務學生，內容包括心理諮商、醫療服務等，便利學生之使用。
- 三、國內亦有國立政治大學於民國 100 年合併成立「健康中心」，並出借場地予公立醫院，共同合作，提供校內師生與社區民眾看診之服務。另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也有與醫院合作校內服務之範例可供參考。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本校組織規程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係文規定，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教官室：兵役行政、軍護課程教學、校園安全及各項支援業務。
  - 二、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與獎懲、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等業務。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及各項活動、競賽等之輔導。
  - 四、住宿輔導組：校內外住宿輔導等。
  - 五、僑生輔導室：僑生生活、出入境、社團及集會等業務。
  - 六、生涯發展中心：就業輔導、勞作教育、教育學習生及服務學習等業務。
  - 七、健康及諮商中心：健康諮詢、衛教宣導、餐廳衛生、心理與生涯諮商及測驗、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
-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條文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10.18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0、38條)  
102.12.13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9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柒、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

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

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及各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7-A12】**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於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增訂「提案人及議案之審查程序」、「會議錄音及調聽錄音程序」、及「紀錄方式」等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2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6386號函核定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59152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2151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1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提案，並經本會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本會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互選二位委員組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全程錄音，錄音不公開，若有列席人員應告知本會全程錄音。  
出列席人員要求聽其相關案件錄音時，應由主席或業務人員陪同。
- 第八條 本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7-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1年5月11日召開之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正式會議，並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部分文字，為因應業務功能調整，爰配合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校101年12月7日召開之第64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爰據以增列修正條文，明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略以：「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修正部分條文之條列方式。
- 四、本案業經102年7月30日10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特設「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審議。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校務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7-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1學年度起排除學校已聘之外審委員參與部內審查，因本校歷年外審委員均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未有「不推薦」之意見，故若取消外審制度，應可提昇支持本校之專家學者參與教育部審查作業之機率。另外審業務耗時而造成教學單位作業緊迫，若取消是項措施約可節省1.5個月工作時程，目前申請案均由校內相關單位進行內部審查，已有效執行內控作業。爰上，為增進教學單位新增調整案核准比率及縮短校內作業時程，擬刪除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之相關規定。
- 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修訂本辦法第七條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刪除第六條條文爰議；通過第七條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檢討改善送外審機制。**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年5月4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10、11、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7、11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注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案與第十六案併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7-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第十四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揭示聘任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不予續聘之標準。
-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規定，教師承接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2-67-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揭示聘任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不予續聘之標準。
-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規定，教師承接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納入聘約，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並增訂教師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與本校有關註冊商標之規定，以維學校權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點條文授權高院長與產學智財中心做文字修正。**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一併修改職員等相關聘約。**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 (一) 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 (二) 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四、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並將合約書送研發處。教師違反上述情事，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及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 十五、教師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情事或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
- 十六、教師不得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違者除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 十七、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2-67-A1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擬將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一併納入獎勵對象，爰修訂部分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停止適用；另「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即日起恢復受理申請。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2-67-A18】**

提案者：齊心、王升陽、王東安、何孟書、林俊隆、孟孟孝、陸大榮、喻石生、黃炳文、黃振文、葉錫東、詹啟琳、詹富智、廖大穎、薛富盛、顏國欽（第一位為提案發起人，其他人員依筆畫順序排列）

案由：為明確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布與分送各單位之權責，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就一般常識而言，會議紀錄完成後，經主席與出席人員確認後即可分送出列席人員與相關單位，讓同仁了解校務重要資訊，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之精神。
- 二、內政部會議規範規定「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 三、「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附件一）
- 四、依據章程，校長之權力為核定「決議之處理」，例如：委員會決議請校方提供「校內各項招生經費」資料，校長可核定提供資料之單位或資料內容。但校長並無權「保留紀錄」，也無權不讓委員會發送完整紀錄給各單位。
- 五、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1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查核「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之相關事項。
-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管理學院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院101年9月10日簽呈主旨為「擬請 鈞長同意本院於101學年度第1、2學期加開「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選修；學年度；6學分），敬請核示。」說明第一點並載明「本院擬與台灣微軟(股)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合作，共同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計畫」」。
- 七、第五次會議中，研發處列席人員說明「這個計畫我們沒有簽約」。主計室說明「主計室從來沒有會過章」。
-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管理學院於回覆資料中說明「本院並未與台灣微軟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社會推廣協會等單位正式簽訂委託計畫書與合約書」。
- 九、主計室於102年6月5日第8次經費稽核會議中對該案之回覆內容為：「有關該修課學生加保團體傷害保險，經費未入校務基金一事，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故該單位由私人機關款項，依本校名義為學生加保團體傷害保險，實有未妥。」（附件二）
- 十、第8次會議中主秘坦承「是我打電話請管理學院以及資管系的主任來幫忙」。
- 十一、主計室與教務處於102年7月10日第10次會議共同提出說明：「有關學生參加本校課程之校外實習，向學會支領費用並簽署收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故該經費未入校務基金，逕由協會支付，實有未妥。」（附件三）
- 十二、前後歷經七次會議，依據所查核之各項公文、各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與各單位人員在會議中之說明（會議紀錄均詳細記載），經費稽核委員會101學年度第十次會議對「有關『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作成決議，並經委員核對紀錄無誤。
- 十三、秘書室承辦人員將紀錄送校長後，校長卻批示「決議內容與事實不盡相符，紀

錄保留，移至下次會議再議」(附件四)。因此秘書室網站所公布之紀錄僅為「(本案經校長批示決議內容與事實不盡相符，紀錄保留，移至下次會議再議)」(附件五)。校內同仁無法了解該案之決議。該案之紀錄也被隱匿而無法公布。

十四、新任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不再討論」。

十五、目前秘書室網站所公布該案之紀錄仍僅為「(本案經校長批示決議內容與事實不盡相符，紀錄保留，移至下次會議再議)」。因此該案雖有紀錄與決議，校內同仁卻無法看到紀錄。經費稽核委員會歷經七次會議認真追查之結果無法公布，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十六、「會議決議」或可「再議」，「議案」或可「重提」。但是，「會議紀錄」就是會議之「討論過程與決議之記載」。經委員確認之「紀錄」，不得「更改」、「隱匿」、「保留」、「不公布」。即使「下屆委員會」同意「再議」，「前屆委員會」之「紀錄」仍然是「紀錄」，仍應公布，不可隱匿。

辦 法：

一、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為「本委員會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後分送各單位。委員會之決議另簽報校長核定處理方式。委員會並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二、秘書室應公布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十次會議有關『網路行銷與創業實務課程』案之紀錄，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2 人，開議法定人數為 39 人，經清點現場人數 31 人，會議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2.13.(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1	李德財	李德財	葷 素	15	毛嘉洪	毛嘉洪	葷 素
2	徐堯輝	徐堯輝	葷 素	16	林丙輝	林丙輝	葷 素
3	林俊良	林俊良	葷 素	17	高玉泉	高玉泉	葷 素
4	呂福興	呂福興	葷 素	18	洪瑞華	洪瑞華	葷 素
5	歐聖榮	歐聖榮	葷 素	19	韓碧琴	韓碧琴	葷 素
6	方富民	方富民	葷 素	20	林淑貞		葷 素
7	陳全木		葷 素	21	張玉芳	張玉芳	葷 素
8	廖思善	廖思善	葷 素	22	林建光	林建光	葷 素
9	陳吉仲	陳吉仲	葷 素	23	宋德喜		葷 素
10	陳淑卿	陳淑卿	葷 素	24	蘇小鳳	蘇小鳳	葷 素
11	陳樹群	陳樹群	葷 素	25	朱惠足	朱惠足	葷 素
12	李茂榮	李茂榮	葷 素	26	林俊隆		葷 素
13	薛富盛	薛富盛	葷 素	27	謝慶昌	謝慶昌	葷 素
14	陳鴻震	陳鴻震	葷 素	28	李文昭	李文昭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2.13.(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29	王升陽		葷	素	43	孟孟孝		葷	素
30	盧崑宗		葷	素	44	廖宜恩		葷	素
31	黃炳文		葷	素	45	林寬鋸		葷	素
32	葉錫東		葷	素	46	王輝清		葷	素
33	黃振文		葷	素	47	黃文瀚		葷	素
34	詹富智		葷	素	48	何孟書		葷	素
35	齊心		葷	素	49	孫允武		葷	素
36	阮喜文		葷	素	50	喻石生		葷	素
37	楊秋忠		葷	素	51	高勝助		葷	素
38	陳仁炫		葷	素	52	羅順原		葷	素
39	陳鴻烈		葷	素	53	蔡清池		葷	素
40	顏國欽		葷	素	54	貢中元		葷	素
41	方繼		葷	素	55	張敏寬		葷	素
42	尤瓊琦		葷	素	56	宋振銘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2.13.(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57	何永鈞	何永鈞	葷	素	71	洪慧芝	洪慧芝	葷	素
58	林其璋	林其璋	葷	素	72	賴政宏	賴政宏	葷	素
59	林宜清	林宜清	葷	素	73	李維誠	李維誠	葷	素
60	施錫富	施錫富	葷	素	74	謝明昆	謝明昆	葷	素
61	蔡志成	蔡志成	葷	素	75	張伯俊	張伯俊	葷	素
62	戴慶良	戴慶良	葷	素	76	詹永寬	詹永寬	葷	素
63	洪俊雄	洪俊雄	葷	素	77	林金賢	林金賢	葷	素
64	林松池	林松池	葷	素	78	陳育成	陳育成	葷	素
65	王東安	王東安	葷	素	79	陳進發	陳進發	葷	素
66	洪振義	洪振義	葷	素	80	蔡明志	蔡明志	葷	素
67	林茂森	林茂森	葷	素	81	許永聲	許永聲	葷	素
68	劉思謙	劉思謙	葷	素	82	陸大榮	陸大榮	葷	素
69	楊秋英	楊秋英	葷	素	83	廖大穎	廖大穎	葷	素
70	李天雄	李天雄	葷	素	84	袁鶴齡	袁鶴齡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2.13.(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85	蔡東杰		葷	素	99	辛易澄	辛易澄	葷	素
86	陳明坤	陳明坤	葷	素	100	徐晏貞	徐晏貞	葷	素
87	林榕華	林榕華	葷	素	101	林郁蓁	林郁蓁	葷	素
88	李忠良	李忠良	葷	素	102	陸澤生		葷	素
89	李若雲	李若雲	葷	素	103	廖金永	廖金永	葷	素
90	陳淑治	陳淑治	葷	素	104	歐庭愷		葷	素
91	劉惠珍	劉惠珍	葷	素	105	黃文甫	黃文甫	葷	素
92	李月貴	李月貴	葷	素	106	奚國耕	奚國耕	葷	素
93	林秀芬		葷	素	107	余巧婕	余巧婕	葷	素
94	許銘維		葷	素	108	林德修		葷	素
95	詹啟琳	詹啟琳	葷	素				葷	素
96	張喬棠	張喬棠	葷	素				葷	素
97	甘宗鑫	甘宗鑫	葷	素				葷	素
98	沈于庭		葷	素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2.12.13.(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109	周濟眾	周濟眾	葷	素	123	蔡正文	蔡正文	葷	素
110	邱明斌	邱明斌	葷	素	124	鄧季玲	鄧季玲	葷	素
111	陳洵一	陳洵一	葷	素	125	呂瑞麟	呂瑞麟	葷	素
112	蕭淑娟	蕭淑娟	葷	素	126	許健將	許健將	葷	素
113	田月玲		葷	素	127	李順興		葷	素
114	張人文	張人文	葷	素	128	陳政雄	陳政雄	葷	素
115	施習德	施習德	葷	素	130	葉鎮宇	葉鎮宇	葷	素
116	于迺文	于迺文	葷	素	131	林清源	林清源	葷	素
117	官大智	官大智	葷	素	132	陳協成	陳協成	葷	素
118	王耀聰	王耀聰	葷	素	133	邱貴芬	邱貴芬	葷	素
119	鍾明宏	鍾明宏	葷	素	134	馮正一	馮正一	葷	素
120	王嘉莉	王嘉莉	葷	素	135			葷	素
121	羅筱卿	羅筱卿	葷	素	136			葷	素
122	蘇靜娟	蘇靜娟	葷	素	137			葷	素